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35
交易代码	004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8,643,803.7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的投资方法精选个股，严格按照纪律执行，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技术对投资策略进行优化，将特定的投资思想和理念通过具体指标与参数的设定体现在数量模型中，坚持以数量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充分发挥数量化投资的优势，保持投资策略的一致性与有效性。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中高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210,757.16
本期利润	-40,347,041.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2,818,166.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2%	0.30%	4.31%	0.70%	-2.29%	-0.40%
过去三个月	-4.50%	0.41%	-2.99%	0.77%	-1.51%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6%	0.37%	-3.34%	0.72%	-1.72%	-0.35%

注：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 =1000；

%benchmark(t)= 75%★(中证500指数 (t)/ 中证500指数(t−1)−1)+25%★★(中证综合债指数 (t)/ 中证综合债指数(t−1)−1)；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

其中t=1,2,3,⋯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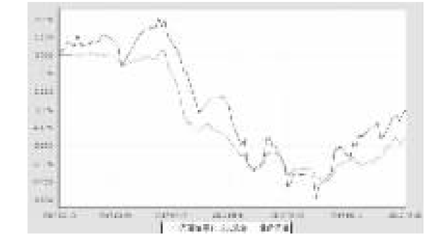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95%；其中，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及股票期权需缴纳的现金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目前正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33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315亿元，客户数超过603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金昉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助理兼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2017-03-10	-	6年	金昉毅先生，博士研究生。2008年起开始工作，曾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2011年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助理兼量化投资部总经理，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总部，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内部制定了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总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总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三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上半年度，股票市场最大的特点是结构化差异，沪深300指数震荡上行，最终实现10.78%的涨幅。而中证500指数下跌后略有反弹，最终仍然下跌2%，大幅落后于沪深300指数，中小市值的股票总体表现弱于大盘蓝筹股。

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模型仍然秉持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成长股的主要选股逻辑，除此以外在意识到2017年上半年的风格变化后更加注意了组合中市值的平衡，但受到小盘风格的拖累，本基金以-5.07%的收益率落后于基准指数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年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6月30日，中证500指数期间表现为-4.68%，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3.34%，申万菱信量化成长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5.06%，落后业绩基准1.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经济在2017年上半年稳中有进，稳步复苏的态势超出市场预期，相应地我们看到周期类和价值类板块如钢铁、煤炭、家电、白酒、消费电子等行业相对表现更好。成长股尤其是小市值的成长股在上半年度表现落后。展望2017年下半年度，预计指数仍然维持区间震荡格局，向上的动力来自于超预期的经济与企业基本面，向下的动力来自于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偏紧预期。从风格上看，在经济明显拐头以及漂亮50出现业绩不达预期之前，蓝筹风格占优的局面还会维持，但热点将会扩散，2017年上半年极度分化的现象预计将会减弱。总体来看，2017年对于量化模型的冲击主要来自于市值风格，成长风格虽然表现落后于价值风格，但大盘成长股的表现仍然不错。因此本基金将继续保持成长的风格，尽量降低小盘风格对于基金的影响，致力投资于估值合理且未来成长空间大的股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负责人组成。其中，总经理来肖贤先生，拥有12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张少华先生，拥有13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张丽红女士，拥有13年的基金行业运营、财务管理相关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6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牛锐女士，拥有13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固定收益总部总监陈国辉先生，拥有10年固定收益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11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52,018,254.86
结算备付金	19,548,704.71
存出保证金	5,862,41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493,257.03
其中：股票投资	313,147,257.0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9,34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800,705.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53,142.9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6,58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77,523,06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950.03
应付赎回款	1,395,626.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1,917.83
应付托管费	138,652.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206,315.7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1,431.20
负债合计	4,704,894.0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08,643,803.70
未分配利润	-35,825,63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818,16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523,061.08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494元，基金份额总额708,643,803.70份。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2,202,720.36
1.利息收入	2,729,005.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00,120.15
债券利息收入	167,989.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60,896.2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251,775.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0,990,648.7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53,650.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585,222.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3,715.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56,333.47
减：二、费用	8,144,320.99
1. 管理人报酬	3,630,208.13
2. 托管费	605,034.7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786,351.1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22,72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47,041.3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47,041.35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本报告期为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0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7,058,048.96	-	1,097,058,048.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347,041.35	-40,347,041.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8,414,245.26	4,521,404.64	-383,892,840.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875,061.90	-2,223,633.57	49,651,428.33
2.基金赎回款	-440,289,307.16	6,745,038.21	-433,544,268.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8,643,803.70	-35,825,636.71	672,818,166.99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本报告期为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来肖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3022号文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96,798,367.6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2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03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97,058,048.9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59,681.3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95%；其中，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及股票期权需缴纳的现金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03月10日至2017年0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03月10日至2017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0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止期间。

6.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09,832,509.39	7.99%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94,703.16	8.06%	117,395.15	5.33%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30,208.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98,500.0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05,034.7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18,254.86	880,066.7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06-05	2017-07-07	网下中签	18.02	18.02	1,313.00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06-15	2017-07-17	网下中签	6.20	6.20	2,966.00	18,389.20	18,389.20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06-30	2017-07-10	网下中签	11.26	11.26	1,351.00	15,212.26	15,212.26	-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06-26	2017-07-03	网下中签	10.93	10.93	1,259.00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微	2017-06-30	2017-07-12	网下中签	8.48	8.48	1,257.00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06-27	2017-07-05	网下中签	9.63	9.63	999.00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06-27	2017-07-05	网下中签	8.11	8.11	942.00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06-23	2017-07-03	网下中签	8.93	8.93	832.00	7,429.76	7,429.76	-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06-28	2017-07-06	网下中签	20.20	20.20	857.00	17,311.40	17,311.4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新债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新债，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新债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新债，从新股/新债获配日至新股/新债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89	文化长城	2017-04-19	重大事项	14.93	-	-	540,676.00	8,955,737.68	8,072,292.68	-
002654	万润科技	2017-05-10	重大事项	9.28	-	-	434,137.00	4,375,939.29	4,028,791.36	-
300267	尔康制药	2017-05-10	重大事项	11.46	-	-	316,727.00	4,110,482.06	3,629,691.42	-
002729	好利来	2017-05-25	重大事项	69.04	2017-08-18	62.06	29,990.00	2,324,897.22	2,070,509.60	-

注：本基金截至2017年0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已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95,222,288.87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27,270,968.16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3,147,257.03	46.22
	其中：股票	313,147,257.03	46.22
2	固定收益投资	109,346,000.00	16.14
	其中：债券	109,346,000.00	16.1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800,705.20	26.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566,959.57	10.56
7	其他各项资产	6,662,139.28	0.98
8	合计	677,523,061.08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476,747.84	1.26
B	采矿业	5,825.68	0.00
C	制造业	191,808,163.70	28.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070,975.00	3.58
E	建筑业	1,644,454.57	0.24
F	批发和零售业	23,122,607.33	3.4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56,276.91	0.48
H	住宿和餐饮业	1,794,632.84	0.2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59,137.63	0.47
J	金融业	9,541,120.71	1.42
K	房地产业	31,252,507.15	4.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31,769.34	1.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47,958.40	0.2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35,079.93	0.2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3,147,257.03	46.54

7.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399,895.00	9,985,378.15	1.48
2	600104	上汽集团	303,170.00	9,413,428.50	1.40
3	600036	招商银行	390,300.00	9,332,073.00	1.39
4	600519	贵州茅台	19,695.00	9,293,085.75	1.38
5	600900	长江电力	576,875.00	8,872,337.50	1.32
6	600276	恒瑞医药	173,726.00	8,788,798.34	1.31
7	002304	洋河股份	100,086.00	8,688,465.66	1.29
8	300498	温氏股份	361,636.00	8,476,747.84	1.26
9	300089	文化长城	540,676.00	8,072,292.68	1.2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32	青松股份	17,853,676.71	2.65
2	300260	新莱应材	17,603,421.15	2.62
3	002301	齐心集团	17,501,679.59	2.60
4	600051	宁波联合	17,445,138.15	2.59
5	600090	同济堂	17,337,058.46	2.58
6	300498	温氏股份	17,130,530.50	2.55
7	600276	恒瑞医药	17,115,167.20	2.54
8	600389	江山股份	17,044,087.48	2.53
9	600900	长江电力	17,006,236.66	2.53
10	002304	洋河股份	16,997,290.29	2.53
11	002537	海立美达	16,908,558.89	2.51
12	300121	阳谷华泰	16,625,622.65	2.47
13	600519	贵州茅台	16,376,249.24	2.43
14	600864	哈投股份	16,358,596.83	2.43
15	600036	招商银行	16,334,606.95	2.43
16	000890	法 尔 胜	16,169,876.76	2.40
17	002142	宁波银行	16,085,310.37	2.39
18	000002	万 科A	15,898,549.06	2.36
19	002037	久联发展	15,530,033.28	2.31
20	600236	桂冠电力	15,381,898.17	2.29
21	600104	上汽集团	15,380,513.27	2.29
22	002415	海康威视	14,368,903.50	2.14
23	600674	川投能源	13,889,412.44	2.06
24	000046	泛海控股	13,860,839.32	2.06
25	600867	通化东宝	13,822,292.69	2.05
26	601238	广汽集团	13,632,527.96	2.03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16,562,127.01	2.46
2	002537	海立美达	15,704,055.27	2.33
3	002301	齐心集团	15,416,840.13	2.29
4	300121	阳谷华泰	14,821,724.15	2.20
5	300132	青松股份	14,758,990.52	2.19
6	600090	同济堂	14,758,383.44	2.19
7	002415	海康威视	14,647,311.22	2.18
8	002037	久联发展	14,173,858.52	2.11
9	600389	江山股份	14,149,713.59	2.10
10	300260	新莱应材	13,933,793.10	2.07
11	600864	哈投股份	13,825,401.67	2.05
12	600051	宁波联合	13,739,028.92	2.04
13	300015	爱尔眼科	12,890,848.83	1.92
14	000890	法 尔 胜	12,694,507.82	1.89
15	002032	苏 泊 尔	11,684,223.96	1.74
16	300138	晨光生物	10,974,187.90	1.63
17	000989	九 芝 堂	10,743,919.02	1.60
18	002356	赫美集团	10,590,378.27	1.57
19	600612	老凤祥	10,537,564.22	1.57
20	002540	亚太科技	10,529,819.57	1.57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490,994,221.4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136,415,771.52

注：“买入金额”、“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871,000.00	4.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871,000.00	4.4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79,475,000.00	11.81
9	其他	-	-
10	合计	109,346,000.00	16.25

7.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99934	17宁波银行CD111	500,000.00	49,820,000.00	7.40
2	170204	17国开04	300,000.00	29,871,000.00	4.44
3	111799960	17常熟农村商行CD139	300,000.00	29,655,000.00	4.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IC1707	IC1707	22.00	26,853,200.00	191,56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191,5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191,560.00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862,411.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3,142.95
5	应收申购款	46,584.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62,139.28

7.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89	文化长城	8,072,292.68	1.20	重大事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261	97,595.90	96,185,379.66	13.57%	612,458,424.04	86.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7,652.51	0.03%

8.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7,058,048.9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1,875,061.9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40,289,307.1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8,643,803.7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生效。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0.5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10.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635,795,331.20	24.21%	579,403.27	23.98%	本期新增
西南证券	2	381,062,078.91	14.51%	354,886.10	14.69%	本期新增
天风证券	2	265,821,084.70	10.12%	247,555.83	10.25%	本期新增
申万宏源	2	209,832,509.39	7.99%	194,703.16	8.06%	本期新增
国信证券	1	196,014,839.07	7.46%	178,629.93	7.39%	本期新增
光大证券	1	174,697,504.22	6.65%	159,202.85	6.59%	本期新增
海通证券	2	168,371,417.74	6.41%	153,438.00	6.35%	本期新增
招商证券	2	146,026,809.46	5.56%	135,995.50	5.63%	本期新增
东兴证券	1	136,293,326.47	5.19%	124,205.39	5.14%	本期新增
国泰君安	2	129,821,281.37	4.94%	118,860.93	4.92%	本期新增
东北证券	1	65,120,478.40	2.48%	60,645.56	2.51%	本期新增
瑞银证券	1	38,845,759.39	1.48%	36,177.23	1.50%	本期新增
国金证券	2	28,377,393.34	1.08%	26,427.51	1.09%	本期新增
银河证券	1	22,228,609.17	0.85%	20,257.17	0.84%	本期新增
长江证券	1	16,210,691.42	0.62%	15,097.21	0.62%	本期新增
中信证券	1	11,579,641.88	0.44%	10,552.59	0.44%	本期新增
红塔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兴业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中信建投	1	-	-	-	-	本期新增
平安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长城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西部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华泰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北京高华	1	-	-	-	-	本期新增
中泰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民生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华信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东方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华融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中投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第一创业	1	-	-	-	-	本期新增
五矿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广州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宏源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中银国际	1	-	-	-	-	本期新增
中金公司	1	-	-	-	-	本期新增
方正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华创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